



合 欢

赵世信 陈立凤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二七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7印张 125千字
1979年11月第1版 197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3,000册
统一书号 10105·256 定价0.42元

内 容 说 明

这部中篇小说，描写了陵山岛上一家渔民，父子俩先后被抓到台湾当兵，家中撇下孤女寡母。他们相互思念。后来，儿子以特务的身份被派遣回来，在我党政策的感召下，经过一番曲折，终于回到母亲的怀抱。通过这个悲欢离合的故事，生动地反映了大陆人民和台湾同胞盼望祖国统一、亲人团聚的强烈愿望。

小说构思新颖，情节曲折感人。

目 录

一	夜海孤舟	(1)
二	母亲的心	(22)
三	美丽的陵山岛	(47)
四	阿巧和阿强	(64)
五	这不是梦	(83)
六	拜关公	(105)
七	意外的来信	(123)
八	驱散心头云	(142)
九	原来她是	(160)
十	蛇计	(178)
十一	骨肉情	(193)
十二	合欢歌	(209)

一 夜 海 孤 舟

人世间，再没有比骨肉分离，咫尺相隔而不得相见更令人痛苦的了。新提拔的蒋军少尉林念国恰恰就是这样。他的驻地和他的家相距只有半小时的航程，他在望远镜里，甚至可以看到他家乡渔岛的轮廓。然而，他却不能回去看看。离家整整三年了啊！这天，他突然有了一个回乡的机会。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夜半时分。

在波涛翻涌的东海上，浓重的夜色张开了它那巨大的神秘之网。阴云凝聚，海风呼啸。一艘黑魃魃的登陆舰悄悄地停泊在陵山岛的外海上。

甲板上空无一人，舰上看不到灯光。海浪拍打着船舷，发出“哗——哗——”的声响。乍然，舰长室的铁门“咣啷”一声被拉开了，随着闪露出的灯光，探出一颗戴着军官大檐帽的脑袋，衣领上闪耀着标志少校军衔的两杠一花。他朝外面看了看，见没什么动静，便朝里摆摆手。这时，从舱里走出两个人来。走在前边的是个“粗块头”，矮个子，大脑袋，手脚却很利索。跟在后边的是个“长腰杆”，胳膊很粗，显得很健壮。这位“长腰杆”的就是林念国。那个“粗

块头”的是他这次行动的上司孙尚天。他们都穿着闽南沿海一带渔民们常穿的那种用龙眼树根染成的棕色衣服，打着赤脚。

在甲板上，那位少校军官和两人握了握手，小声嘀咕了几句什么。两人“啪”地打了个立正，算是向那位少校行了礼。转身把一只充了气的橡皮舟推进海里。接着他们扶着栏杆，跳进系在舰身边的一个小舢舨，又从小舢舨跳进橡皮舟。那个姓孙的用手捏住嘴打了个口哨，橡皮舟便在波浪中起伏着向陵山岛方向驶去。

夜色很浓，天空中偶尔闪露出几颗黯淡的星斗。视线所及，周围是一片浮动着的银灰色光亮的海水。两个人非常熟练地操纵着橡皮舟，眼睛紧张地盯着前方。橡皮舟象一片树叶漂浮在海面上。渐渐地，一个红光点在前边朦胧地出现了。手中握桨的林念国瞪圆了眼睛，他仿佛看到了频近死亡的信号，浑身一紧，不由地打了个哆嗦。就在前边那亮着航标灯光的地方，是一座六角形的七层石塔。石塔修筑在一个长满相思树，开着五色梅花朵的小岛上。离小岛不到一海浬，便是林念国昼思夜想的家乡——陵山岛了。这个从小吃陵山岛上的海苔、虎西长大的年轻汉子，怎能忘记啊，从他记事的时候起，就和同伴们游到这个小岛上，爬到这座明朝时代建筑的石塔下，踮着脚，仰着脸，眼一眨不眨地望着大海，望着水天相接的远方，盼着下海的阿爸归来。有多少次，他赤着身子冲下小山坡，冲过沙滩，叫着阿爸，跳进船舱。阿爸总是含着不知是喜悦还是痛苦的眼泪，用他那被海

风吹得黑油油的臂膀，把他紧紧地抱在怀里，抖着黑森森的胡茬子嘴，用劲儿亲着他，喃喃地说着：“我的好孩子，总算又看到你啦！”做阿爸的，尽管不愿把忧愁让孩子分担，但他那幼小的心灵却总是敏锐地觉察到，阿爸的欢乐是做给他看的。因为阿爸每一次打回的满舱的鱼，都进了渔霸“陵山王”家的鱼库，他们能得到的，还换不回几斤粗米。他常常看到，阿爸在准备渔具下海的时候，阿妈总是哭着。阿爸也总是不说一句话，沉重地叹息着走了。阿爸走了，阿妈的心也跟着离去。她含着眼泪，到村外山坡上那座关帝庙里，烧香、磕头、祷告，虔诚地念着那些含混不清的话语，指望着关帝老爷能保佑阿爸出海平安，活着回来。小阿国眼泪汪汪地站在阿妈身边，愣头愣脑地望着阿妈的脸，又望了望那个红脸长胡子的关公。心里想着：“这个关老爷，能让阿爸早点回来吗？”后来，那红脸关老爷却毫不留情地惩罚了阿妈的虔诚。阿爸在民国二十六年的一个阴晦的天气里，下海再也没有回来。

他和阿妈站在这座石塔下，眼噙着泪珠，对着茫茫大海，整整望了三天。

他永远忘不了那个烙在他心中的悲惨镜头。阿妈挑着一根青竹竿，上面拴着一只白公鸡，下边系着一张长纸条，纸条上写着阿爸的名字。她站在海边，为阿爸招了三天三夜的魂。

林念国想到这里，划桨的双臂觉得酸软无力，橡皮舟打起转来。海浪把橡皮舟一会儿抛到浪尖上，一会儿又摔到深深的浪谷中。又苦又咸的海水溅到他的脸上，溅到他的身

上，也溅到他那冰冷的心里。

“林念国，快划！”孙尚天压低声音，命令着。

林念国甩了甩溅到脸上的海水，咬了咬嘴唇，翻着眼珠盯了孙尚天一眼，又费力地向前划着。他感到，自己好象不是划行在大海里，而是飘游在云雾里。陵山岛越来越近了，但林念国觉得那古塔上的灯光反而变得模糊起来。他忽然又想起了什么，声音颤抖着问：

“老孙，天明是五月十五吗？”

孙尚天不耐烦地说：

“日他姥姥，刚一出来你怎么就迷了，不是十五还会十三不成！”

林念国头懵地“嗡”了一下，“啊”地叫了一声，身子向前一栽，橡皮舟又打起转来。

“日他姥姥，你是怎么搞的，快划！”

林念国无力地抬起头来，“五月十五日”，多么令人伤心的日子啊！不正是三年前的这一天，他和村里一百五十多个年轻人，被抓到金门岛当兵吗？三年了，多么难熬的一千多个日日夜夜啊！在金门岛的兵营里，充满着恐怖。连队里安插了一些“政治细胞”，谁说一句不满的话，“政治细胞”就打小报告，谁就免不了一场名目繁多的惩罚：连续打扫一个星期的厕所；连续在毒热的太阳底下晒四个小时；连续站二十小时的岗。这还是轻的。重的则是毒打、关禁闭、扣饷、吃枪子儿。曾经有几次，他忍受不了当官的欺侮，想逃跑。但这念头象一支寒风中的蜡烛，只扑闪了几下，就熄

灭了。

那是一次军事体育训练，课目是跳木马。五十七岁的老伙计许阿发也被拉来了，他不是骑在“马”身上，就是倒在“马”腿下。

上尉连副奔到许阿发跟前，揪着他的耳朵把他从地上拉了起来，抡起巴掌在许阿发的老脸上劈里啪啦地左右开弓，打着骂着：

“他妈的！我叫你跳不过，我叫你跳不过！”

半夜里，许阿发逃跑了，他没能逃出“政治细胞”的魔掌，被抓了回来。

全连集合在山坡上。那个上尉连副指着绑在树上、嘴里塞团棉花的许阿发，吼叫着：

“你们都给我听着！这老不死的东西，要逃跑！他要逃到哪里？他妈的，还不是投奔共产党！共产党都是杀人不眨眼的！他们把大陆上的年轻人都抓到朝鲜当炮灰了，把年轻的女人组成‘慰劳队’，也去了朝鲜。弟兄们，对咱们当国军的，共产党更是饶不过哇！家，被他们抄了！人，被他们杀了！弟兄们，”他嘶哑着喉咙大叫着，“我们能不报这个仇吗？我们能不反攻大陆吗？这老家伙，良心叫狗给扒吃了。今天，奉上峰命令，把他的心给挖出来，叫弟兄们看看！”

上尉连副说着，“叭”一声打开闪着寒光的刺刀，照许阿发的心窝捅去。许阿发那一腔热血，“嗤”一声迸发出来，染红了屠刀……

林念国打心底里发出凄惨的呼唤，眼泪从他的手指缝里流了出来，“阿发大伯，你死得好惨啊！”他想起阿发大伯经常给他偷偷塞上一块馒头，几根咸菜。他想起阿发大伯经常给他诉说他如何思念被他扎瞎了眼睛的儿子阿根，如何怀念陵山岛上的亲人，心里就愈发悲愤。他恨不得一把把那个上尉连副抓过来，撕碎了他，吞吃了他。

他逃跑的念头打消了，但对家乡的思念却更加强烈。对阿妈、阿妹命运的担心，象恶梦一样缠绕着他。阿妈真的被共产党枪杀了吗？阿妹真的被强迫送到“慰劳队”去了吗？每逢想到这里，他心里就象油煎一样地难受。他常常半夜从恶梦中醒来，就再也不能入睡，用被子蒙住头偷偷地哭泣，直到天明。

一个月前的一个晚上，一个自称是同乡的人来找他。那个“同乡”告诉他，他再也无法忍受兵营中的苦难生活，打算和他一块逃跑。并说他已把逃跑时坐的船搞到手了，地点也选择好了，万无一失。林念国听了心里一动，但很快就摇了摇头，表示坚决拒绝。他不是不想逃跑，他不摸这个人的底细，他怕吃“政治细胞”的亏。他只能把这思念深深地埋在心里。那个“同乡”看他如此坚决，声言他要自己逃跑，并威吓他要是走漏了一点风声，就要干掉他。

那个“同乡”找他没几天，他就被召到了金门地下室一个豪华的房间里。就是那个在甲板上送别他们的少校军官召见了他。

他脊梁骨一紧，唯恐他那个“同乡”逃跑的事被发现牵

连了他，他的心咚咚直跳。

少校军官有节奏地敲了几下沙发扶手，客气地让他坐到沙发椅上，也斜了他一眼，拉着长腔问道：

“你叫林念国吗？”

“是，长官。”林念国站起来，毕恭毕敬地回答，心里却嘀咕着，“他叫我来干什么呢？”

“你知道今天为什么召你到这里来吗？”

“报告长官，”林念国打了个立正，“不知道。”

少校军官又敲了几下沙发扶手，翻着小眼睛看了看蒋介石那秃着脑袋、留着八字胡的肖像，又看了看蒋介石“毋忘在莒 冒险犯难”的亲笔条幅，然后掏出打火机，燃上一支美制“美女牌”香烟，猛吸了一口，又张开嘴慢慢地吐出一缕白色的烟圈儿，耸了耸鼻子，缓缓地自我介绍道：

“我是国防部二厅的，姓马，号吉昌。据我这些日子的观察，你在训练和一系列演习中表现得很出色，我十分欣赏你的才干。”

林念国不明白他的用意，惶惶不安地在沙发椅上挪动着屁股。

马吉昌脸上掠过一丝卑夷的冷笑，但几秒钟就消失了。他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一个蓝皮本本，在他眼前晃了几晃：

“认识这个吗？Pass，通行证，特别的。这是我们二厅的权力和威望的象征。有了它，到台湾岛上随便一个什么地方，不花一个子儿，都吃香的喝辣的。”

马吉昌说到这里，咽了咽口水，眯缝着小眼睛狡猾地盯

着林念国，又继续说下去：

“这‘派司’，是蒋委员长施给我们的恩典，‘老头子’总是把我们这些人捧在手心里。老弟，拿去。”

马吉昌说完，顺手把蓝皮“派司”丢给林念国。

林念国知道不是那个“同乡”的事露了底，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倒是那个蓝皮本本又使他忐忑不安起来。他怀着十分好奇的心情，不由得翻开看了一眼。那上面画着一副骨骼，写着“特工人员，特殊照顾”的字样，上面还打着“国防部”的蓝色官印。林念国合上本本，向马吉昌偷望了一眼，迷惑不解地低下了头。

马吉昌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地踱着步子。那支过滤嘴香烟已经燃尽了，他也不知道。他在思索着什么。蓦地，他停住脚步，挥动着拿香烟的右手，对林念国说：

“老弟，从今天起，你就是情报局的一个少尉军官了。明天，你就可以启程到台北观光，然后再接受一些必要的训练。”

说到这里，他那双细小的眼睛逼视着林念国。他这双搞了十几年特工的眼睛，可以从对方脸色的微妙变化中，甚至从对方的眼神中，得出他所需要的结论。他看林念国茫然不解，呆呆地坐在那里，哈哈一笑：

“老弟，干我们这一行，美得很哪！你到了台北，就可以领略到只有我们情报局的官员才能领略到的风味，而不须一掷千金。老弟，百闻不如一见。你走这一趟，一定会大开眼界，茅塞顿开。也一定会增强你对我们这一行的无限向

往，下决心干一番惊天动地的大事业。哈哈，老弟，干吧，任何犹疑都会使你失去迈进天堂的阶梯。我说的已经很多了，我要用这样的话来结束今天我对你的谈话。那就是：我不希望、也不喜欢一个青年人沉缅于酒色之中，你也决不会的。你风华正茂，前途无限，你应该作一个有志于‘党国’的青年。现在，大陆上还有无数受苦受难的同胞，等着我们去解救。另外，我还想提醒你一句，你对不忠于党国的言行置若罔闻，你的良心应该受到谴责。作为一个情报局的军官，那简直是不能饶恕的。只念你这是头一次，先不追究。你要明白，任何人的言行想逃过我们的眼睛，除非这个人是不存在的！”

林念国心想，很可能是那位同乡逃跑时被抓住了。天呀！幸亏当时自己没有答应他。要不，还不是阿发大伯那样的下场。一想到这里，他就觉得毛骨悚然，背上、额上冷汗直冒。他又低下了头……

林念国不知道是怎样走出马吉昌的房间的。他心乱如麻，理不出个头绪。昨天，他还只是一个淌着一身臭汗的士兵，今天，就一跃而成为情报局的少尉军官了。好象是一场梦似的。他丝毫没想到上司对自己的“器重”，反倒觉得身上增加了重压……

马吉昌给他谈过话的第二天，他就和孙尚天坐了一架C—46运输机，到台北去“观光”了。

他初到台北，就象到了另一个世界。一切都是那么陌生，一切又都是那么熟悉。

他和孙尚天坐在一辆黑色的“别尔卡”小轿车里兜风。宽阔的“仁爱路”两旁的高大建筑物“刷刷”闪过。孙尚天叫司机开慢一点儿，他指着窗外一闪而过的景色不停地对林念国叨叨着：“老弟，你看，你看，多漂亮的美人儿。啊，你听，你听，多迷人的爵士乐。呃——你看到了没有，还是洋大人有福气，他手里挽着的那个小姐真是日他姥姥的象个仙女，抹着口红，搽着脂粉，日他姥姥还穿着超短裙。嘿！我老孙要是能开开洋荤就好了……”

孙尚天征求林念国的意见，是到西门町街头去呢？还是到“复兴酒家”？他介绍说：“西门町街头有不少撑着花伞的，亭亭玉立的美人儿。如果你有兴趣，她们会拉你到弥漫着茉莉花香的庭院。在那里，她们会把自己赤裸的身子献给你。哎呀，日他姥姥，她们浑身都象涂了蜂蜜一样又香又甜，她可以叫你享受到人间最美的情趣。你要是到‘复兴酒家’呢，当然，日他姥姥，那又是一番风味喽！”没等林念国表态，一阵淫荡歌声钻进他的耳膜，孙尚天探出脑袋一看，前面是“乐在其中”餐馆，他已经光顾这餐馆里的酒吧间好几次了，就命令司机停车。

他们钻出车子，一群瞪着一双双饥饿小眼睛的流浪儿便围了上来。孙尚天脸一黑，抬起穿大皮鞋的脚向一个流浪儿猛踢过去，踢得那流浪儿在地上捂着肚子直打滚。林念国急忙把他扶了起来。孩子感激地向他望了一眼，反倒哭得更痛了。

孙尚天一声冷笑：“姓林的，日他姥姥，这样的叫化子

多哩，你能照顾得来吗？”说着把林念国拉进了酒吧间。

酒吧间里，充塞着一片喧嚣的声浪。有喝醉酒的军官摔碎酒瓶子和狂呼乱叫的声音，有掩饰不住凄凉身世的酒女的低吟浅唱，有挺胸凸肚的高官大贾打情骂俏的猥亵的笑声……

孙尚天和林念国拣一个座位坐下来，一个十六、七岁身材苗条穿着长裙的酒女轻步走来，给他们斟着酒。

孙尚天三杯酒下了肚，眯着红溜溜的眼睛看了酒女一会儿，“嘻嘻”笑了两声，摇摇晃晃地扶着椅背站了起来，伸开双臂，咧着嘴，走到酒女面前：

“日他姥姥，嘻嘻，你小妈子^①真够标致的，来，叫你老子，亲，亲亲。”

酒女惊慌地用手抱着头后退着，孙尚天一步一步地逼过来，酒女眼看再没有后退的地方，便带着哭音哀求说：

“长官，我们是卖笑不卖身的。”

“嘻嘻，日他姥姥，你倒是个老手哩。别日他姥姥假正经，你们都是这类货。”他用粗壮的大手把年轻的酒女抱在怀里，那满是胡茬子的嘴在酒女的脸上到处移动着……酒女挣扎着，哀告着。

林念国象吞吃了一只苍蝇似的，厌恶地看了孙尚天一眼，就把脸扭向了一边。这时，从另一处座位上传来一声吼叫：

“他妈的！拿酒来。”

① 在台湾一般是对年轻妓女的称呼。

显然有人在吃醋了。

被孙尚天按在沙发上的酒女喘着气，说：

“长官，叫我去一下，去一下。”

孙尚天忽地站起来，大骂着：

“日他姥姥，谁在捣乱？这小妈子包给我了。”

孙尚天一抬头，一个脸上满是“防空洞”的少校军官怒气冲冲地站在他面前，他个头高大，一双咄咄逼人的眼睛里饱含杀机。他看孙尚天只不过是个上尉军官，冷冷一笑，握紧拳头朝孙尚天冲胸一拳：

“他妈的，也不睁开狗眼看一看！”

孙尚天迅速地估量了一下对方，挽起了袖子，“啪啪”给少校两个耳光。

少校军官麻脸青紫起来。他看比他低一级的孙尚天竟敢这样以下犯上，拔出了手枪。

孙尚天“哼哼”一声冷笑：

“日他姥姥，你敢？你算老几？”他一手拍着胸脯，一手往衣袋里掏着。他掏出了那个蓝皮“派司”，在空中晃着，“日他姥姥，我看你活得不耐烦了，跟我走！”

那少校军官吃惊地瞪大了眼睛，张开了嘴巴，乖乖地放下手枪，每个麻子坑里都荡起了笑纹，“兄弟冒犯，兄弟冒犯。”说着向后退着。

孙尚天冲林念国眨眼点头一笑：

“老弟，怎么样？日他姥姥，把老子得罪了，‘老头子’面前告他一状，他就，哈哈，埋到‘麻坑’里了。老弟，看到

这‘派司’的威力了吧。来，为它干一杯。”

两人刚举起酒杯，又有人叫酒女：

“林小姐，请出来一下。”

孙尚天象一只老狼那样警觉地往四周扫视了一下，那是穿一身白衣衫的门房站在外面。孙尚天吼叫起来：

“日他姥姥，你老不死的，还要寻开心，滚！”

老门房弯了弯腰，含笑说：

“长官，是这样……”

姓林的酒女为难地看了看孙尚天，恳求道：

“长官，我去去就来。”

“不行！日他姥姥，今天你就包给我了！日他姥姥我要玩个痛快。”

老门房无可奈何地又弯弯腰，“我走，我走。”他刚一转身，就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门房大吃一惊，忙拦住说，

“老阿哥，你，你怎么能到这里来，要是得罪了……去吧老阿哥，等林小姐有空……”

孙尚天和林念国都吃了一惊，站在他们面前的，竟是一个老乞丐。他头发蓬乱又落满灰尘。手是黑色的，长长的指甲缝里，分明藏着拣垃圾时留下的污垢。一双赤脚沾满了泥污和煤灰。穿着褴褛裤子的腿上带着斑斑血迹。他的眼神是呆滞的，眼珠一动也不动地瞪着，象一尊青石雕像站在那里。

姓林的酒女象疯了一般扑过去，低头看着老乞丐带血的大腿，抽泣着说：